

有關廖○芳女士為成人及社區教育系畢業可否以教保員申請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」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.04.25. 社家障字第10300042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學園廖○芳女士為成人及社區教育系畢業可否以教保員申請本署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立法委員○聖國會辦公室 103年 4月14日聖服柔字第103041505 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學園 103年 4月 2日 103路得家字第 061號函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條規定，教保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校醫護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輔導、心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保、早期療育、聽語等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- 三、復依本署（原內政部） 101年12月10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6049號函所送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對照表」（係本署召開相關會議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取得共識後確認）略以：
 - （一）「教育」類之「相同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」為「教育系、教育學系」；「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」為「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〈研究所〉、國民教育研究所、家庭教育研究所（初等教育系）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（幼兒發展與教育組、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）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復健與諮商學系」。
 - （二）「心理」類之「相同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」為「心理系、心理學系」；「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」為「心理輔導學系、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、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、…臨床心理學系、應用心理學系、社會心理學系…」。
- 四、本案廖○芳為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畢業，非屬上揭相同之教育系或教育學系，亦非相關科系，惟依所附廖員玄瑩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尚有選修「應用心理學系」為輔系，核符上揭「心理」類之「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」，建議貴學園以此項學歷取得教保員任用資格，並申請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○○○學園

副本：陳立法委員○聖國會辦公室（○○市○○○路 0段 281號 4樓）、桃園縣政府、本署國會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